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九届会议(2020年11月23日至27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Nour Al-Dien Abd Allah Ali Abdallah 的第 63/2020 号意见(埃及)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 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关于 Nour Al-Dien Abd Allah Ali Abdallah 的来文。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Nour Al-Dien Abd Allah Ali Abdallah 是埃及国民，生于 1995 年，常住地是埃及吉萨省。Abdallah 先生是一名研究生。

a.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报告说，2018 年 7 月 8 日凌晨 3 点，Abdallah 先生在前往葡萄牙的途中，在开罗国际机场被一名国家安全官员逮捕，逮捕时未出示官方逮捕令。Abdallah 先生在凌晨 3 点 30 分与一名家人取得联系。2018 年 7 月 9 日，家人通过非正式途径得知他被拘留在开罗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的国家安全局办公室。

6. 据来文方称，Abdallah 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31 日被拘留在吉萨省谢赫扎耶德市的国家安全机构，并遭到强迫失踪。来文方声称国家安全部队对 Abdallah 先生施以酷刑并威胁要逮捕他的两名亲属，以逼迫他承认一项从未犯下的罪行。

7. 2018 年 7 月 31 日，Abdallah 先生被带见第五区的国家安全检察官，接受调查和第一次讯问。

8. 2018 年 8 月 1 日，内政部在社交媒体平台的官方网页发布了一段视频，视频中一些男子在供认犯罪。来文方称，Abdallah 先生也在其中，他似乎承认曾监视共和国穆夫提的家，意欲暗杀。据来文方称，这段视频拍摄于 Abdallah 先生遭受强迫失踪并遭受酷刑期间。

9. Abdallah 先生被带见国家安全检察官后，他的律师得知了他的下落，并与陪同他接受了第五区检察官的调查。Abdallah 先生被指控加入非法团体和试图暗杀共和国穆夫提。

10. 来文方称，虽然没有一项指控得到证实，但国家安全检察官在调查第 1188/2018 号案件前，继续延长了对 Abdallah 先生的拘留。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Abdallah 先生被关押在 Tora 高戒备监狱，又名“蝎子”监狱。来文方称，Abdallah 先生的律师从未获准探监，只能在国家安全检察院见到他。

11. 据来文方称，Abdallah 先生因遭受酷刑，手、脚和鼻子有创伤和烧伤。Abdallah 先生的律师告诉检察官，Abdallah 先生遭到酷刑，在国家安全官员的严刑逼供下承认了没有犯下的罪行。然而，据称检方忽略了律师的抗辩和申诉。

12. 2018 年 7 月 9 日，Abdallah 先生的家人就其被捕一事联系司法部长和内政部长，但没有得到任何回应。

b. 法律分析

13. 来文方指出，Abdallah 先生的案件中侵犯了若干权利。具体而言，来文方称 Abdallah 先生由独立、公正的法院审判、由律师协助以及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14. 首先，来文方声称，由合格、独立、公正的法院审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来文方回顾说，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对军事法庭或特别法庭的性质表示关切，指出“设立这种法庭的原因往往是为了实施不符合正常司法标准的例外审判程序”（见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84 年)，第 4 段）。

15. 据来文方称，国家安全法院在紧急状态期间正常运作，管辖权涵盖广泛的案件——包括与国家安全和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示威法和反恐法规定的犯罪、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法涉及的犯罪以及对国家统一和公共秩序的威胁。来文方指出，国家安全法院的判决是终审判决，不可撤销。判决提交总统批准，总统有权减刑或撤销判决，但不得加重刑罚。总统如希望修改刑罚，可下令另一个法院重审。

16. 国家安全法院侵犯了公正审判的实质和被告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此外，这些法院违反了司法独立和公正的要求，因为国家总统有权在与国防部长或司法部长协商后任命法院成员。

17. 第二，来文方回顾说，每个被逮捕或拘留的人都有权得到律师的协助。在本案中，尽管 Abdallah 先生在接受讯问时有律师在场，但他没有机会与律师私下商议。来文方认为，这侵犯了 Abdallah 先生在审前讯问期间有律师在场的权利，因此，法院本应宣布程序无效。

18. 此外，来文方回顾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其中载有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和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来文方重申，2018 年 7 月 8 日凌晨 3 点，Abdallah 先生实际上被一名国家安全官员从开罗国际机场绑架。Abdallah 先生随后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带到一个不明地点，23 天后才移交公诉机关。Abdallah 先生被捕后被拘留在吉萨省谢赫扎耶德市的国家安全机构，直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接受检方讯问。其间，国家安全官员对 Abdallah 先生施以酷刑并威胁要逮捕他的家人，以逼迫他承认从未犯下的罪行。

19. 鉴于从逮捕到移交检察院的时间间隔，来文方认为，Abdallah 先生遭到了强迫失踪，且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受到侵犯。

20. 来文方进一步声称，Abdallah 先生被推定无罪的权利受到了侵犯。2018 年 8 月 1 日，内政部在社交媒体平台的官方网页发布了一段视频，视频中 Abdallah 先生似乎在认罪。来文方认为，拍摄认罪视频公然侵犯了 Abdallah 先生的权利，因为这是在作出最终判决之前把他呈现为一名罪犯，把他描述为恐怖分子。此外，发布被告的视频违反了公正审判保障，因为这迫使被告用视频记录口供。

21. 最后，来文方指出，除了在国家安全检察院讯问期间，Abdallah 先生的家人和律师从未获准探视他。

政府的答复

22. 2020 年 7 月 17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埃及政府，请政府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提供关于 Abdallah 先生情况的详细资料。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拘留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此次拘留是否符合埃及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Abdallah 先生的身心健康。

23. 2020 年 9 月 11 日，埃及政府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第 16 段，同意延长一个月，新的截止日期定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政府的任何进一步答复。

24.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利用这个机会对本案中提出的指控作出答复。¹ 工作组敦促政府继续就有关任意剥夺自由的所有指控与工作组进行建设性接触。

讨论情况

25. 由于政府没有做出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6. 在确定对 Abdallah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第一类

27. 来文方声称 Abdallah 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8 日在前往葡萄牙的途中在开罗国际机场被一名国家安全官员逮捕，逮捕时未出示逮捕令。他随后在机场 2 号航站楼的国家安全局办公室被拘留了一夜。政府没有对这些指控作出回应。

28. 《公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之自由。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了可信的信息，即逮捕 Abdallah 先生时未出示逮捕令，对此政府未予反驳。鉴于 Abdallah 先生被指控加入非法团体和试图暗杀共和国穆夫提，显然本案中没有任何情况可以为当场逮捕提供合理的理由，² 也没有任何情况可以免除出示逮捕令的必要性。

29. 仅有授权实施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相关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予以适用。³ 在本案中，国家安全官员在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证，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⁴

30. 此外，来文方指出，Abdallah 先生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也没有获得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据来文方称，2018 年 7 月 8 日，Abdallah 先生在开罗国际机场被一名国家安全官员绑架，随后被拘留在吉萨省的国家安全机构，直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才被检方讯问。

31.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48 小时一般足以满足在逮捕后将被告拘留者“迅速”带见法官的要求；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

¹ 工作组注意到，对于本届会议之前根据常规程序通过的一些意见，政府没有作出答复，或者没有及时作出答复。例如，见第 14/2020、6/2020、77/2019、65/2019、42/2019、41/2019、29/2019、21/2019、87/2018、82/2018、63/2018、47/2018、78/2017、60/2016、54/2016、42/2016 和 41/2016 号意见。不过，政府就第 28/2018、27/2018、26/2018、83/2017、30/2017、7/2016 和 6/2016 号意见提交了答复。

² 第 9/2018 号意见，第 38 段。

³ 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40 段；以及第 10/2018 号意见，第 45 段。

⁴ 第 14/2020 号意见，第 49 段；第 6/2020 号意见，第 39 段；第 77/2019 号意见，第 38 段；第 65/2019 号意见，第 59 段；以及第 42/2019 号意见，第 46 段。

并且必须在当时情况下有正当理由。⁵ 本案中，政府没有达到这项要求，也没有提供任何拖延的理由。另外，Abdallah 先生是被带见国家安全检察官，就《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而言，检察院不能被视为司法当局。⁶

32. 同样，Abdallah 先生未获得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因此法院无法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毫不拖延地决定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剥夺这项权利构成侵犯人权。⁷ 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对确保拘留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⁸ 此外，从拘留之初就可以接触律师是一项基本保障，可确保被拘留者能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就拘留的法律依据提出异议。⁹ 鉴于 Abdallah 先生无法对拘留提出异议，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

33.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7 月 9 日至 31 日，Abdallah 先生被拘留在吉萨省谢赫扎耶德市的国家安全机构期间，遭遇强迫失踪 23 天。¹⁰ 失踪一直持续到 Abdallah 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被带见国家安全检察官。鉴于政府未作出任何回应，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了可信的信息，即 Abdallah 先生在开罗国际机场被绑架，随后失踪。也就是说，政府官员违背他的意愿剥夺了他的自由，并拒绝透露他的命运和下落。¹¹ 强迫失踪违反《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是一种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¹² Abdallah 先生也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¹³ 工作组将把本案移交给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34. 最后，来文方指出，国家安全检察官在调查该案前继续延长对 Abdallah 先生的拘留。正如工作组先前严重关切地指出的，检察官习惯性地长时间延长审前拘留时间是通常的做法，¹⁴ 这样做并非基于对个案的判断或定期司法审查。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审前拘留应作为例外，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且下令拘留的时间应尽可能短。¹⁵ 审前拘留必须基于对个案的判断，即拘留是合理且必要的，

⁵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⁶ 同上，第 32 段；第 41/2020 号意见，第 60 段；第 6/2020 号意见，第 47 段；第 5/2020 号意见，第 72 段；第 1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以及 A/HRC/45/16/Add.1，第 35 段。

⁷ A/HRC/30/37，第 2 段。

⁸ 同上，第 3 段。

⁹ 第 40/2020 号意见，第 29 段；《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以及 A/HRC/45/16，第 50-55 段。

¹⁰ 虽然 Abdallah 先生的家人通过非正式途径得知他在开罗国际机场被拘留，但不知道他后来被拘留在国家安全机构。

¹¹ A/HRC/16/48/Add.3，第 21 段。

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7 段。另见第 41/2020 号意见，第 61 段；第 11/2020 号意见，第 41 段；第 6/2020 号意见，第 43 段；以及第 5/2020 号意见，第 74 段。

¹³ 第 5/2020 号意见，第 87 段；以及第 59/2019 号意见，第 64 段。

¹⁴ 例如，见第 6/2020 号意见，第 47 段；第 65/2019 号意见，第 69 段；第 41/2019 号意见，第 33 段；第 87/2018 号意见，第 69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45 段；以及第 63/2018 号意见，第 30 段。另见 A/HRC/43/16，第 31.4、31.11、31.88、31.146 和 31.201 段。

¹⁵ A/HRC/19/57，第 48-58 段。

目的是为了防止逃跑、干扰证据或再次犯罪。¹⁶ 由于政府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表明对 Abdallah 先生的情况进行过单独的司法审查或考虑过拘留的替代办法，工作组认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对他的审前拘留未经适当论证或审查，因此没有法律依据。

35.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Abdallah 先生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第三类

36. 来文方称，Abdallah 先生被带到国家安全检察院后，Abdallah 先生的律师得知了他的下落，并陪同他接受了第五区检察官的调查。来文方进一步指出，虽然 Abdallah 先生在接受讯问期间得到了律师的协助，但他没有机会与律师私下商议，这构成了对 Abdallah 先生法律代表权的侵犯。而且，Abdallah 先生的律师在他被拘留在监狱期间从未获准探视，只有在讯问期间在国家安全检察院见到他。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这些可信的指控做出任何回应。

37. 工作组回顾，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必须毫不拖延地提供这种机会。¹⁷ 从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来看，Abdallah 先生第一次被带见检察官时没有律师在场，之后在见检察官之前也没有足够的时间与律师私下商议。Abdallah 先生只被允许在检察机关见律师，检察机关不能被视为私密的会面场所。因此，工作组认为，没有从一开始就让 Abdallah 先生见律师以及之后限制了他见律师的时间和地点(非私密场所)，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规定的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其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当局可以监视法律咨询，但不得监听，与代理律师的所有交流必须始终保密。¹⁸

38. 此外，来文方称，2018 年 8 月 1 日，内政部的社交媒体官方网页发布了一段视频，其中一些男子，包括 Abdallah 先生，似乎在认罪。据来文方称，Abdallah 先生似乎承认他监视了共和国穆夫提的家，意欲暗杀。来文方称，这段视频是在 Abdallah 先生遭遇强迫失踪和酷刑期间录制的。来文方指出，在作出最终判决之前，这段视频把 Abdallah 先生呈现为一名罪犯，把他描述为恐怖分子。政府没有回应这些指控。

39.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的那样，公共当局有义务不预判审判结果，包括不得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¹⁹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当局违反了这项义务。在政府社交媒体页面上发布视频，其中似乎显示 Abdallah 先生在审判前认罪，严重损害了他接受公正审判的能力，实际上对诉讼结果作出了预判。鉴于来文方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另见第 16/2020 号意见，第 62 段和第 15/2020 号意见，第 57 段。

¹⁷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以及 A/HRC/45/16，第 51 段。

¹⁸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61(1)；《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以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8。

¹⁹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0 段。另见第 45/2019 号意见，第 68 段；以及第 30/2017 号意见，第 69 段。

声称该视频录制时，Abdallah 先生已遭遇强迫失踪和酷刑，工作组不认为视频中的供认是自愿作出的。在这种情况下，侵犯了 Abdallah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

40. 此外，来文方声称，2018 年 7 月 9 日至 31 日，Abdallah 先生被拘留在吉萨省谢赫扎耶德的国家安全机构期间遭受了酷刑。来文方还称，国家安全部队还威胁要逮捕 Abdallah 先生的两名亲属，以逼迫他认罪。据来文方称，Abdallah 先生因遭受酷刑，手、脚和鼻子有创伤和烧伤。律师告诉检察官，Abdallah 先生遭受了酷刑，国家安全官员对他严刑逼供，但据称检方无视这些申诉。

41.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已经令人信服地初步证明了 Abdallah 先生被严刑逼供，但政府未予回应。²⁰ 如此对待他似乎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以及埃及已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42. 此外，据来文方称，Abdallah 先生的供认是在强迫失踪期间作出的，当时与律师没有联系。在没有法律代表的情况下作出的供词在刑事诉讼中不被接受为证据。²¹ 政府有责任证明 Abdallah 先生的供认是自愿作出的，²² 但政府没有这样做。因此，当局侵犯了 Abdallah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午)项享有的被推定无罪和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此外，在 Abdallah 先生的律师就酷刑提出申诉时，检察官没有下令调查，也没有通知法院，这严重违反了《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²³ 准则 16 和《禁止酷刑公约》第 12、13 和 14 条。

43. 最后，来文方称，审理 Abdallah 先生的国家安全法院不符合国际标准，因为它们不独立于行政部门，其决定不得向更高级法院上诉。工作组认为，国家安全法院不符合合格、独立、公正法院的国际标准，因为其成员由总统根据国防部长和司法部长的建议任命。此外，法院判决提交总统批准，据称总统有权减刑或撤销判决，或下令在另一个法院重审。这些安排显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²⁴ 不能对国家安全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也等于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保障的由更高级法庭对定罪和判刑进行复审的权利。工作组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44.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侵犯公正审判权的行为情节严重，致使对 Abdallah 先生的拘留构成第三类任意拘留。

²⁰ A/HRC/43/16，第 31.69-31.71、31.73-31.75、31.82-31.86、31.125 和 31.185 段，涉及拘留场所的酷刑。

²¹ 第 41/2020 号意见，第 70 段；第 15/2020 号意见，第 76 段；第 5/2020 号意见，第 83 段；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第 14/2019 号意见，第 71 段；第 1/2014 号意见，第 22 段；E/CN.4/2003/68，第 26(e)段；以及 A/HRC/45/16，第 53 段。

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41 段；以及第 41/2020 号意见，第 70 段；第 15/2020 号意见，第 76 段；第 5/2020 号意见，第 83 段。

²³ 准则 16 要求检察官在得知或有合理理由认为其掌握的证据系通过酷刑或虐待取得时，拒绝对上述行为实施者以外的任何人使用此类证据，或将这一情况通知法院。见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9 段。

²⁴ 第 6/2020 号意见，第 58 段；第 63/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28/2018 号意见，第 92 段。

结论意见

45. 来文方称，Abdallah 先生的家人在他被拘留期间未获准探视。工作组认为，限制 Abdallah 先生与家人联系侵犯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条第 3 款和第 58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19 条规定的与外界联系的权利。²⁵

46. 本案是工作组近年来收到的涉及埃及实施任意拘留的众多案件之一。²⁶ 这些案件有以下共同点：不遵守逮捕程序、强迫失踪、逼供、禁止接触律师、没有由独立、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审理，以及禁止与外界接触。这种模式表明埃及存在系统性的任意拘留问题，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²⁷

47.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与埃及政府进行建设性合作，以处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曾向该国政府提出国别访问请求，并将继续争取得到积极回应。

处理意见

4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Nour Al-Dien Abd Allah Ali Abdallah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和第三类。

49.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 Abdallah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5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bdallah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²⁸ 鉴于目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Abdallah 先生。

51.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bdallah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包括他提出的酷刑指控，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²⁵ 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11 号审议意见(A/HRC/45/16, 附件二)，第 20-21 段，工作组在其中指出，新冠大流行不能作为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理由。

²⁶ 例如见第 14/2020、6/2020、77/2019、65/2019、42/2019、41/2019、29/2019、21/2019、87/2018、82/2018、63/2018、47/2018、28/2018、27/2018、26/2018、83/2017、78/2017、30/2017 号意见。

²⁷ 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²⁸ 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 10 号审议意见(A/HRC/45/16, 附件一) (确定了任意剥夺自由行为受害者有权获得的全面赔偿)。

5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a)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c)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5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5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Abdallah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bdallah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bdallah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埃及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5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5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5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⁹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²⁹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